

莆田市民政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

莆民规〔2022〕2号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财政局（财政金融局），局下属有关单位：

为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全面建立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健全养老服务设施网络

（一）加快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的意见》精神，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确保每个县区至少建有1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

2. 各县（区）民政局要根据《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标准》（建标 184-2017）、《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以本区为单位制定所辖范围内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具体行动方案，分年度分阶段推进实施，切实做到精准建设、精准改造、精准提升。各县（区）民政局要采取多项措施，利用省级以上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各级福彩公益金等资金补助渠道，积极争取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的建设资金。2025 年底前，市本级按照每所 200 万元的标准，对新建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3. 各县（区）民政局要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研究制定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规则，强化对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二）加快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1. 贯彻落实《莆田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规划》（莆政综〔2022〕1号），进一步推进镇街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其中：街道按照五星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准建设的，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床位不低于20张；乡镇按照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面积不低于2500平方米，床位不低于80张。

2. 所有建成的镇街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需具备全日托育、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综合服务功能，服务半径至少覆盖所在乡镇（街道）范围内的养老服务机构。到2025年，全市镇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超过60%。

3.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积极争取省级以上福彩公益金，加快镇街级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其中享受建设补助的项目，属于新建的，当年度至少要完成主体建设，次年上半年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营；属于改扩建的，当年度要全面完工并投入运营。

（三）加快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

1. 加快建设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推动街道和中心城镇所在社区新建一批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等，补齐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欠账，到 2022 年全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 90%。

2. 支持和鼓励在城市社区建设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幸福院等，2022 年底前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项目，市本级按照每个项目 17 万元标准予以发放建设补助，所需资金从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新建项目参照《农村幸福院等级划分与评定》（DB35-T1995-2020）中三星级及以上标准建设，项目需达到“六有”标准。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对所有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底数清、数量明，并在“金民工程”、福建省养老服务管理系统、市级养老服务智慧管理平台、规财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实现无差错、统一口径录入。

3.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按照《关于加强城区和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的通知》（闽民养老〔2021〕140 号）精神，将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同步无偿交付使用。新建城区和住宅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建筑面积，且单处用房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二、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四）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

1. 提高医养康养结合水平。支持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基本标准的较大规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较小规模的养老机构

可按规范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或与附近的医疗机构协议合作。到 2025 年，全市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实现 100%。

2. 公办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按照《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 号）、《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2018-37276）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机制，指导全市养老机构加快等级评定工作。到 2025 年，评定为一级及二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评定为二级及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超过 80%。

3. 提高护理型床位占比。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护理型养老床位发展与监测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0〕38 号）精神，加快发展护理型养老床位。鼓励对存量养老机构开展护理型床位改造，对新增养老机构加大护理型床位设置比例，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养老机构要加大对护理型床位的建设。到 2025 年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6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数达 10 张。

4. 开展“明厨亮灶”创建工程。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积极动员和引导养老机构加大食堂建设投入，改善提升供餐条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明厨亮灶”建设的内容、标准及要求，积极开展养老机构餐饮服务“明厨亮灶”创建工作。

（五）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质量

1. 继续实施农村幸福院运营质量专项治理行动、农村幸福院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到 2023 年底，全市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的农村幸福院不少于 270 所。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全面建立农村幸福院长效管护机制，实现“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农村老年人获得感和幸福感持续增强。

2. 加快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含“长者之家”）社会化运营，鼓励和支持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实现统一化、规模化、市场化运作。参照《关于规范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的意见》（莆卫老龄〔2022〕25 号）文件精神，鼓励利用邻里中心“长者之家”与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毗邻而建的地理优势，加快双方合作签订巡诊协议，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

3. 以社区为单位，对组织策划老年人活动频率高、场次多、效果好，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活动经费奖补资金。活动经费奖补资金标准为每个每年 5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奖补资金要按照“谁运营，补助谁”的原则，拨付至运营主体专项用于开展活动经费支出。

（六）加强养老服务安全质量建设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持续推进养老机构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行业标准化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应急管理、隐患排查整改治理等几个方面，督导机构建立与养老机构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标准化为重点的机构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同时

抓好疫情防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房屋质量安全等专项行动的贯彻落实，全面提升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

（七）强化养老从业人员培训

1. 建立健全以县级民政部门为培训主体的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通过自主培训、企业自培、人社部门“见证补贴”等方式，加快辖区内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工作。鼓励加快与定点培训机构的合作共建，推动与培训机构建立更为广泛和紧密的合作，不断提高养老护理员的培训质量和培训能力。

2. 鼓励大力表彰在养老服务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养老护理人员，积极开展“最佳养老护理员”、养老服务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给予入职、在职奖补。同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媒体大力宣扬先进典型，提高养老服务人员的社会地位。

3.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采取有效措施，全力保障养老从业人员培训活动有序开展。同时，市本级每年安排 10 万元培训经费，按照各县（区、管委会）培训情况分配下达，所需资金从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八）落实养老从业人员奖补

1. 凡在莆田市养老服务机构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或其他即将从事养老服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养老从业人员），均可参加培训。

2. 养老从业人员培训结束后，组织参加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由人社部门发放相应的养老护理员《福建省职业培训结业证书》的，可享受每人 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津贴。

3. 相关证书需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官网或发证机关查询真实有效，且津贴发放对象是养老服务领域从业人员，已离职的不享受奖励津贴。奖励津贴发放采取次年奖补前一年度的形式开展，所需资金从市级福彩公益金中列支。

四、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九）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 对照《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中办发〔2022〕42 号）中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通知》（莆政办〔2017〕171 号）中老年人照护服务项目，加快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

2. 落实发展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因地制宜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

布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3. 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或为老服务综合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居等基层力量提供家庭养老服务指导服务，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以满足居家生活照料、起居行动、康复护理等需求为重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纳入分散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方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中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十）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月访制度

1.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全面掌握辖区内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底数，在建立月探访制度的基础上，每月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专业化组织、志愿者、社工等，以上门服务、远程音视频等形式探访特殊困难老年人，到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

2.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探索“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相衔接、“物质+服务”相结合的有效途径，为困难老年人提供更精准、更优质、更贴心的服务。引导专业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为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视走访、心理抚慰、健康咨询等志愿服务。

3. 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制定特殊困难老年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方案，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或组织，为具有莆田市户籍的七类老年人提供信息、实体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 元，其中市级财政按每人每月不高于 15 元标准据实结算。鼓励对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实行提质增效，探索将特殊困难老年人紧急救援、探访巡抚等服务纳入购买服务。

（十一）落实失能老年人关爱服务

1. 建立全市统一的失能老年人评估机制，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采取县区（管委会）统一组织，动员指导镇街、村居协助落实等方式，全面摸排辖区内失能老年人底数，建立“一人一档”。同时，根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39）精神，将失能老年人纳入帮扶范围。

2. 鼓励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通过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或组织在开展七类老年人服务时，同步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到 2022 年，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建立本辖区内失能老年人基础信息库，并实现失能老年人社区帮扶率 100%。

（十二）发展老年人助餐服务

1. 支持餐饮企业、养老机构、社会组织，采取建设“中央厨房”“长者食堂”“助餐点”等多种形式，建立配餐、送餐体系，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

2. 项目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建有配（备）餐区和就餐

区，并按照食材可溯、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原则运营。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推动建立“政府补助一点、老人自付一点、社区（村）自筹一点、爱心慈善捐赠一点”等多元筹资机制。

3. “中央厨房”按照《中央厨房许可审查规范》执行，同时容纳 50 人以上就餐；省级“长者食堂”按照《关于长者食堂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闽民规〔2022〕5 号）执行，根据“四区、八有”规范建设，使用面积不低于 80 平方米、同时容纳用餐人数不低于 20 人；市级长者食堂按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内设长者食堂工作方案》（莆民〔2020〕67 号），就餐座位不得低于 20 张、供餐能力不低于每日 30 人次。

五、强化养老工作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信息公开。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公开辖区内养老服务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等基本数据信息，并逐步增加养老服务设施评估结果、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等事项。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加强行业发展统计监测工作。

（十四）强化资金扶持。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的 80%以上用于支持养老事业发展。加大地方债券的投入力度，全力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区、管委会）要加大养老服务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优化资金使用方式，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营造养老服务发展良好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管委会）民政局（社会事务局）要把养老服务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充分利用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民政工作会议等方式，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养老服务领域的重大问题。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将养老工作逐项制定落实措施、路线图和时间表，推动工作落实。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